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 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与金玺泰有限公 司签订了《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3-015 的公告),公司控制权拟于 前述协议签署生效后发生变更。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与金玺泰有限公司的股份 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49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杨敏先生、杨阿永先 生变更为金玺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银山先生,自此金玺泰有限公司 和金银山先生及其所属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发生购买燃料动力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厂房租 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预计发生额范围内;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璐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类别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4-71	德清县杨	租赁厂房	24	24	
其他	帆塑料厂	水电费	50	37. 25	
	山东金玺				
	泰矿业有	商品	0	0.16	
向关联方	限公司				
采购商品	济钢集团				
	石门铁矿	商品	0	0.15	
	有限公司				

注: 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		上曰米川	本次预计金额
关联交	关联人	本次预计	占同类业务	露日与关联人	上年实际	占同类业 务比例	与上年实际发
易类别	大妖八	金额	比例 (%)	累计已发生的	发生金额	分比例 (%)	生金额差异较
				交易金额		(/0)	大的原因
向关联							公司子公司国
方购买	国华金泰						华金泰(山东)
燃料动	(山东)	12 020	100.00	0	0	0	新材料科技有
力(天然	燃气有限	13, 930	100.00	Ü	0	U	有限公司项目
气)	公司						2024 年下半年
							投产使用
向关联	/ - -/						
方租赁	德清县杨	24	12. 21	12	24	17. 74	/
厂房	帆塑料厂						

向 关 联 方 支 付 水电费	德清县杨 帆塑料厂	46	1.34	18. 30	37. 25	1.40	/
合计		14,000		30. 30	61.25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其中水电费以实际用量为准,由德清县杨帆塑料厂代收后支付给相关水电管理部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5日

投资人: 杨勇强

经营范围: PVC 异型材,冰箱蓄冷器制造、加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县杨帆塑料厂总资产为 87.61 万元,净资产为-52.8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62 万元,净利润为 5.2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杨佩珠女士(因个人原因, 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配偶的兄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德清县杨帆塑料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85 亿元, 净资产为 3.31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2 亿元,净利润为 1.74 亿元。 (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23,544.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银高

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百货(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石膏石、石英砂购销;尾矿、尾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94 亿元, 净资产为 8.49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0 万元,净利润为 0.67 亿元。 (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国华金泰(山东) 燃气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29 万元,净资产为-8.7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8.7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国华金泰(山东)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设立,已经取得了兰陵 县光伏产业园天然气管道的建设权,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专用的天然气管道。该公司 2023 年度处于建设期,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天然气。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基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厂房租赁,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 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 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